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以提供各機關辦理性別事務查詢與運用，因此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蒐集機關**：本府。

■**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為建置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以提供機關進用性別事務專業人力、擔任機關內部性別事務任務編組成員或性別事務諮詢委員、擔任相關訓練、演講之講座等性別事務人才運用所需。

■**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官職等、學歷、考試、經歷、性別事務領域專長、聯絡方式等。

■**台端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府將蒐集之台端資料，彙整成「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含姓名、性別、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學經歷、性別事務領域專長、聯絡方式)，置於本府社會處網站，隨時提供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民間單位在辦理性別平等事務而需運用性別事務專業人才之必要範圍內，透過上開人才名冊查詢，如有符合業務所需者，即可向名冊內當事人聯繫並徵得其意願。

■**權利事項**

1.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即使不提供並不會因而造成對您的權益受影響。
2. 台端就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請與本府聯繫。

以上感謝您的協助，如不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無須填寫本同意書，感謝您的閱覽。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貴單位蒐集、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但不同意將本人個人資料置於新竹政府社會處網站供查詢。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服務機關：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